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明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并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

## 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条** 如有必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并记录下列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三）审议议案；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